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8-04) 整改措施

销
号
台
账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



目 录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8-04）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8-04）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3.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验收意见表
4.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8-04）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
5. 其它佐证资料。（运营情况、设计概算的批复）。
 - 5.1 丁青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运营情况。
 - 5.2 关于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藏发改基建〔2015年〕878号）。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8-04)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2〕20号)、《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3〕4号)文件精神，丁青县高度重视，对照梳理、主动认领反馈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8-04)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

(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有待加强截至督察进驻，全区仍有18个县城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建成投运的县城污水处理厂由于处理工艺、设备不适应高原环境，以及日常监管不到位、运行管理能力不足等原因，不能正，常稳定运行。昌都市芒康县是西藏常住人口最多的县城之一，污水处理设施虽然于2019年8月开工，但至今没有建成。阿里地区日土县投资3008万元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处理系统严重淤塞，湿地植物大多枯萎，基本丧失处理功能。

(二) 核查情况

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已建立污水

处理厂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肃开展考核,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二）整改措施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三、主要工作及进度

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截止目前,已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官网维方案,推进整改落实,并建立台账。

四、整改成效与问题

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制定管网维护方案,制定设备维护方案,并建立台账。我县县城污水处理厂2019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以来,运行正常。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整方案完成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制定的机制,并长期坚持,确保我县县城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8-04)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三十八、截至督察进驻,全区仍有18个县城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建成投运的县城污水处理厂由于处理工艺、设备不适应高原环境以及日常监管不到位、运行管理能力不足等原因不能正常稳定运行。昌都市芒康县是西藏常住人口最多的县城之一,污水处理设施虽然于2019年8月开工,但至今没有建成。阿里地区日土县投资3008万元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处理系统严重淤塞,湿地植物大多枯萎,基本丧失处理功能。
核查情况	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已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	加快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完善运行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全区生活污水治理能力。
整改措施	昌都市加快推进芒康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接通污水管网并投入运行。
验收情况	县住建局已向上级部门申报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工程,并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8-04)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三十八、截至督察进驻,全区仍有18个县城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建成投运的县城污水处理厂由于处理工艺、设备不适应高原环境以及日常监管不到位、运行管理能力不足等原因不能正常稳定运行。昌都市芒康县是西藏常住人口最多的县城之一,污水处理设施虽然于2019年8月开工,但至今没有建成。阿里地区日土县投资3008万元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处理系统严重淤塞,湿地植物大多枯萎,基本丧失处理功能。
核查情况	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已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昌都市加快推进芒康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接通污水管网并投入运行。
主要工作及成效	完成项目的建设,项目完成后能有效提升县城污水处理能力。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8-04)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三十八、截至督察进驻,全区仍有18个县城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建成投运的县城污水处理厂由于处理工艺、设备不适应高原环境以及日常监管不到位、运行管理能力不足等原因不能正常稳定运行。昌都市芒康县是西藏常住人口最多的县城之一,污水处理设施虽然于2019年8月开工,但至今没有建成。阿里地区日土县投资3008万元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处理系统严重淤塞,湿地植物大多枯萎,基本丧失处理功能。
责任单位	 丁青县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验收方式	资料审查
验收情况	县住建局已向上级部门申报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工程,并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
验收意见	同意销号
责任主要领导 (签字)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38-04）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8-04）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验收、公示和销号。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丁青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运营情况

丁青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处理规模为 2500m³/d。配套管网：17.4km（含一座中途提升泵站）。达到设计及建设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排放标准。

一、污水处理流程

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人工湿地。具体流程是：通过收集管网进入处理厂，首先通过粗格栅，将污水中较大悬浮物和漂浮物截留后通过细格栅，进一步除去污水中的细微悬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对水量及水质进行调节。调节池出水经提升泵提至絮凝池，通过与 PAC、PAM 充分反应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进入人工湿地，利用土壤、人工介质、植物、微生物等的协同作用，对污水污泥进行处理。然后上清液进入紫外消毒设备，经消毒杀菌后计量达标排放。

二、建设情况

本工程由西藏金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厂区占地 46.1 亩（含预留 20.3 亩）。总投资：5600.18 万元，厂址位于协麦村卓然组，丁青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开工，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完成施工图内全部施工内容。

三、运营情况

丁青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于 2019 年 6 月聘请第三方西藏国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期间，经自治区审计，发现没有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营，于 2020 年 10 月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运行至今正常。

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FROM :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
西藏自治区

འཕེལ་རྒྱས་དང་སྐྱོད་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藏发改基建〔2015〕878号

FRK NO. :

关于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
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审批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昌发改环资〔2015〕793号）文收悉。根据自治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初设评审报告（藏咨市政〔2015〕94号）和我委项目可研批复（藏发改环资〔2015〕248号），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严格按设计规范和初设审查意见并结合实际进行优化，不得突破总的投资规模。

2015.12.27 15:42 P1

二、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新建总长 16.932 公里的污水管网，检查井（Φ1000）401 座，沉泥井（Φ1000）125 座，跌水井（Φ1000）14 座，闸阀井（1300×1300）1 座，桁架桥 4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破路修复 28432.80 平方米，格栅间及调节池 1 座，旋流沉砂池 1 座，絮凝沉淀池 1 座，储泥池 1 座，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 1 座，人工湿地（温棚）9300 平方米；综合用房、加药间、门卫室、污泥脱水机房等附属用房 1476.44 平方米；以及厂区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电气、围墙、排水沟等附属设施和必要的设备购置。

三、根据初步设计的工程内容和数量，结合自治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报告中有关调整内容，核定本工程概算 5600.1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82.16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10.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3.20 万元，预备费 154.78 万元。

四、建设工期：12 个月。

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待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后再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质量监管，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双清”工作，严格执行重点项目统计报送制度（藏重办发〔2012〕2 号），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24日

DN :

FAX NO. :

2015.12.27 12:2

P2

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环保厅、审计厅、统计局，本委环资处、稽察办、监察室。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 (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用	4582.16	
(一)	污水管道工程	1821.15	
(二)	污水处理厂	2761.01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10.04	合格不锈钢池、絮凝沉淀池、旋流沉砂池、紫外辐射杀菌池、污泥脱水机、加药间、电气、化验、仪器仪表设备及厂区车辆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3.20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92	
(二)	工程地质勘察费	28.70	
(三)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55	
(四)	工程设计费	202.88	可研报告编制费
(五)	工程咨询费	28.00	
(六)	施工图审查费	11.20	
(七)	工程招标代理费	24.20	
(八)	工程监理费	123.38	
(九)	生产职工培训费	12.00	
(十)	联合试运转费	4.05	
(十一)	征地补偿费	59.32	
四	预备费用	154.78	
五	概算总投资	5600.18	